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煤化工碳计量检验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ESZC-G-H-240102 合同包1(煤及煤化工-常规检验设备)

采购单位：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供货方）：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煤化工碳计量检验设备项目合同包1(煤及煤化工-常规检验设备)，项目编号、备案编号：ESZC-G-H-240102 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966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该价款为甲方采购乙方标的物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安装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相关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财务的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付货款）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技术要

求、原厂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的合同约定。（注：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即所供产品的技术要求、性能，产品型号、参数，外形设计、颜色、款式等均需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本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否则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2. 所有货物要求原厂原装正品、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及最新批次的合格产品，并在供货时提供原厂证明、产品质量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报价的货物完全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

2、甲方联系人：马红艳，联系电话：18047749807；

乙方联系人：赵金朋，联系电话：13911067164；

以上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3、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东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1 号楼。

4、交货状态：由甲方组织对交付产品进行检验，交付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仪器设备招标技术参数及中标产品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交付。如乙方所供产品有任何一处与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验收要求，所供产品未能交付。

五、产品交付与验收

1. 货物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付的仪器、设备在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1 甲方组织验收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具有相关资格的专家参与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中仪器设备招标技术参数、中标产品的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相关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标准进行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2.2 验收合格指乙方所供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能够正常运行,且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外观、数量、质量、参数等均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所供产品未达交付条件。

2.3 因甲方采购产品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所支付款项系通过政府财政支付,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则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书的 15 个日历日内,自行将所供产品拉回。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款项,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甲方可邀请未中标商或招标质疑方对验收过程进行见证。

3.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

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视为货物未到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视为完成供货，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关于迟延到货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 期：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 期：支付 70%尾款，待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付清尾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户 名：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9116007880190000246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均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原厂的相关技术规范。产品如经检验证实不符上述要求或存在缺陷、瑕疵、不符合合同关于质量规格条款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对于其他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换新的售

后服务，所产生的运输和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以上所述乙方如不执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将相应款项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标的为：元素分析仪、量热仪、测氯仪、测硫仪、测氟仪、微波消解仪、全自动玻璃器皿清洗机、馏分油中污染物含量测定仪、全自动紫外荧光定硫仪、自动常压馏程测定仪为一年；标的为：离子色谱仪 5 年（所含超声波低温恒温清洗机、纯水机、氮吹仪、低温恒温水浴锅、真空旋转蒸发仪质保期为 1 年）；标的为：卡尔费休容量法水分测定仪 3 年。

3. 售后服务：

3.1 安装、调试及培训

3.1.1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供应商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1.2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使用注意事项等。

3.2 维修及技术服务

3.2.1 供应商应当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对使用单位反映的仪器故障问题，供应商应于 24 小时内确定维修方案，并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

3.2.2 技术培训方案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4. 对质保期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已安装的设备需拆除修理所发生的拆除和二次安装相关的费用或者其他的二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 乙方应对产品货物来源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负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赔偿或其他请求，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交货时间供货，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所产生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超过合同约定的最后供货日期达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货款，并赔偿损失、支付利息（利息以已付货款为基数，按照 LPR 四倍，从甲方已付货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全部返还货款之日止的利息）。

2.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投标中标产品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要求乙方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

书之日起（按邮箱发送成功日期或发送传真日期开始计算），十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已付货款为基数，按照LPR四倍，从甲方已付货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全部返还货款之日止的利息）。如因验收不通过给甲方造成财政资金被收回损失，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同时上报鄂尔多斯市财政局中止采购活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瑕疵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须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验收，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本合同所指因乙方违约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乙方违约对甲方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②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如公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争议解决条款

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订单及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中涉及到与本合同条款不符部分,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二、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邮件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邮件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并以两者中后一个日期为准。

十三、保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从另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具有保密性,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如未履行上述条款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照相关法律追究违约方责任。合同范围内如涉及国家机



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处理。



甲方（盖章）： 2024年09月29日 乙方（盖章）：



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

供应商法人代表：

王树峰 杨彦飞

唐超 赵金朋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047701012000254779

银行账号：91160078801900002464

纳税人识别号：121540600MB1G6363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4DJDM62

邮箱：eedszjsfp@163.com

邮箱：jpzh@163.com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朝阳街7号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政府西
院办公楼 109-115 室

电话：

电话：13911067164

日期：2024.9.29

日期：2024.9.29

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采购煤化工碳计量检验设备中标（成交）明细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煤化工碳计量检验设备（项目编号：ESZC-G-H-2401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煤及煤化工-常规检验设备）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兴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2,596,6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元素分析仪	5E-CHN2200	开元	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长沙	298,000.00	1.00	台(套)	298,000.00
1-2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量热仪	5E-C5508	开元	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长沙	180,000.00	1.00	台(套)	180,000.00
1-3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测氯仪	5E-CLT2311	开元	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长沙	186,000.00	1.00	台(套)	186,000.00
1-4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测硫仪	5E-S3220	开元	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长沙	186,000.00	1.00	台(套)	186,000.00
1-5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测氟仪	5E-FT2301	开元	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长沙	186,000.00	1.00	台(套)	186,000.00
1-6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微波消解仪	Touchwin2.0	奥普乐	奥普乐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242,000.00	1.00	台(套)	242,000.00
1-7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全自动玻璃器皿清洗机	FL200Pro	富勒姆	青岛富勒姆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120,000.00	1.00	台(套)	120,000.00
1-8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离子色谱仪	cic300	盛瀚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	819,800.00	1.00	台(套)	819,800.00
1-9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馏分油中污染物含量测定仪	SYP2009	上海神开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14,800.00	1.00	台(套)	14,800.00
1-10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全自动紫外荧光定硫仪	GCTS-9000	江苏国创	江苏国创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江苏	189,000.00	1.00	台(套)	189,000.00
1-11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自动常压馏程测定仪	SKY2001-2	上海神开	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110,000.00	1.00	台(套)	110,000.00
1-12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卡尔费休容量法水分测定仪	ZDJ-600S	先驱威锋	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	北京	65,000.00	1.00	台(套)	65,000.00